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4〕9号

关于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供的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函收悉。结合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项目位于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社区工业区5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优化调整提升现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采用回转窑焚烧工艺，建成3万吨/年危险废物综合焚烧处置规模（已建成的3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规模保持不变，3万吨/年厂内危废焚烧处置调整为1万吨/年厂内危废焚烧+2万吨/年厂外危废焚烧）。项目总投资约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70万元。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运行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

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可控，项目建设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及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全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余热锅炉排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分析化验废水、除盐水系统排水以及单独絮凝沉淀后的脱酸废水等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气浮预处理+UBF 厌氧+A/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200t/d。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罐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预处理（隔油、增湿等）+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焚烧废气经 SNCR+烟气急冷+干法脱酸（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烟气再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焚烧车间、油泥处理间、暂存库废气经碱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后续应及时提升处理工艺，采用符合最新政策要求且经济可行的废气处理工艺。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厂房及设备隔声、管道消音、设备维护、围墙隔音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不发生扰民现象。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危废焚烧炉渣、焚烧飞灰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实验室废物厂内焚烧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预案中的各项要

求，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焚烧预处理、配伍、焚烧系统等安全稳定运行，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率。风险事故发生后，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定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适时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的要求，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

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